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4〕080号

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一工厂收储搬迁还建项目（项目代码：2405-500113-04-02-11153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6UF38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天辰大道358号（铃耀二工厂现有厂区）。在现有冲焊联合车间内，占地面积约6000 m²，本次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增三条生产线，包括：（1）新增压力机、输送线、冲压机器人等设备，新建一条冲压能力为6.05万套/a的冲压线；（2）新增扣合压机、CO2焊机、CMT焊机、悬点焊机、各类检具、模具等设备，用于A301车型和停产车型焊接备件的生产，年产6万套A301车型的焊接件和4000套停产车型焊接备件；（3）布置发动机KC线，主要承担发动机短机与变速器总成结合装配任务，年组合装配发动机短机与变速器总成20万套，发动机立体库最大储存量为240台发动机。项目总投资4985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设备冷却废水、模具清洗废水均依托铃耀二工厂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鱼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尘和涂胶有机废气均应满足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低噪设备, 采取一系列的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金属废料、废包装材料、焊烟净化废渣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劳保用品、擦布和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 经现有危废暂存间集中规范暂存后,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 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 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 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4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